浦市监合同2026年024号

2026年计量业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900号

联系人：陆莹，联系电话：68824367

乙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地址：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2幢602室604室606室

联系人：徐俊浩，联系电话：138187574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计量业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事项

1、甲方向乙方采购计量业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乙方接受甲方购买服务项目委托，按照项目主要内容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3、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人员要求及服务地点：

3.1主要服务内容：提供计量器具检校辅助工作服务，需配合、协助完成浦东新区内各类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约8万台/件、校准约0.83万台/件，维护计量标准器具约500套和计量公益活动等其他相关辅助工作，工作质量达到要求。

3.2服务人员要求：1）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理工科类计量检测、力学、机械、电学、热学、无线电、化工等相关专业或持相关计量项目考核合格证；2）人员须经甲方考核，持证上岗；3）持证上岗后，每年仍须按甲方要求参加岗位技能培训。

3.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

4.1 采购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各类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工作及标准器维护、计量公益服务等计量器具检校辅助服务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验收。

4.2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督查，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各项内容进行考核，对未能按照要求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其改进，如乙方拒不整改，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服务合同。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就委托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

5、甲方负责对乙方制定的服务计划、服务作业变更进行审批，明确服务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6、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应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等紧急服务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配备专人负责该项目，并就项目服务计划、服务作业变更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服务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5、乙方就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并可就实际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和人员等的调整补充的要求，应积极协调并进行整改。

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2026年为第三年），服务合同逐年签订。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第五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2,610,000元整（贰佰陆拾壹万元整）

2、支付时间（分期支付）

2.1第一笔2026年4月，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100.00万元；

2.2第二笔2026年9月，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99.00万元（累计支付至不超过该项目当年度的预算总额）；

2.3第三笔2027年4月，本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按实支付剩余部分，最终累计支付的合同总价不超过本合同价（此金额系根据2026年预算情况预估，具体金额将以2027年财政预算批复和工作实际为准）。

3、支付方式：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付款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4、支付账户：上海市浦东新区质量技术协会

银行账户：0341852004000069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周东路支行

第六条合同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或解除。

2、甲方可在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管理目标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各自的商业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均属于各自的财产和权利。甲、乙双方保证在服务期间、服务地点工作时接触到的商业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服务期间及之后，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以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

2、本合同属于双方的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3、甲、乙双方确认服务人员因提供服务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包括服务地点）秘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并应在服务结束后全部返还给甲方。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

2、甲、乙双方如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也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

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员工的经济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日期：2026.3.13

乙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
质量技术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

日期：2026.3.13